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战略实施，进一步规范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事宜的管理工作，根据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事项主要包括公派学生赴国（境）外攻读学位、参加联合培养项目、修读学分、参加短期课程学习、合作研究、实习实践、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竞赛等学习交流活动。学生自行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学生公派事项的归口管理，包括开展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项目通知，组织选拔，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为学生做出国（境）前的外事纪律及安全教育等。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学生的出国（境）申请，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及身心健康状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做

好学生的境外联络、管理以及返校后报到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出国（境）申请审核以及学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及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的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的相关事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收缴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并核销其出国（境）交流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后勤处负责出国（境）学生的退宿及返校住宿的手续办理。

第十条 保卫处负责出国（境）学生户籍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三章 出国（境）类别及费用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主要包括参加国家公派项目、社科大公派项目以及对外学习交流活动三类情况：

（一）国家公派项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开展的各类出国学习交流项目。

（二）社科大公派项目：我校组织开展的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主要包括学分项目、短期研修项目、联合培养项目或双学位项目以及学院组织的上述项目。

（三）社科大公派对外学习交流活动：学校或学院选派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实践、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竞赛等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参加国家公派项目可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资助标准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派出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社科大公派项目及在外学习交流活动的学费/项目费、生活费、医疗及保险费、国际旅费等相关费用由学生自理。学校或学院将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海外培养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海外培养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海外培养项目奖学金实施细则》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海外培养项目奖学金实施细则》，择优资助。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期间须按要求缴纳我校学费及住宿费。

第四章 选派条件

第十五条 参加上述出国（境）学习交流活动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我校在籍在校学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组织观念强；
- （三）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当年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不在处分期内；
- （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任务；
- （五）无欠缴我校学费及其它费用情况。
- （六）符合各类项目或境外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 （七）定向就业研究生出国（境），还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

人事部门同意公函。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抵达国（境）外院校或机构后，应将本人在国（境）外的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及国际处，同时应至少每2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1次报告，汇报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境外管理职责，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传达校内重要事项，及时为学生提供帮助。

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认真学习，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的留学单位、留学地点、留学身份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者按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如遇以下情况，应按规定程序相应执行：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由国家出面安排学生提前回国（境）的，派出学生应服从我国驻外机构的统一安排，并及时向其所在学院及国际处报告。

（二）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如因病或因故需要提前、延期或中途回国（境）的，应提前1个月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由学院核实并签署书面意见，经国际处报学校审批同意或向我国驻外机构出具同意函件，未获同意提前回国（境）者应按国家或学校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经批准延期或中途回国（境）者相关费用由学生自理。

（三）如学生在赴国（境）外后实际修读课程与原定学习计划不符，应在抵达留学单位后1个月内重新提交学分转换确认书，由学校审核备案；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改在外学习计划的，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四）凡归国（境）报到时间晚于我校规定的学制年限的出国（境）学生，应及时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二十条 未完成审批手续擅自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的学生，按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或活动均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风险由本人承担。

第六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认定

第二十二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的学籍予以保留，但学习年限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具体按照我校学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本科生出国（境）项目在境外院校所取得

的专业课程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转换成我校培养方案内专业选修课学分并核定百分制成绩；公共课学分由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转换成我校培养方案内公共选修课学分并核定百分制成绩。具体办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实施细则》。

参加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在境外院校所取得的课程学分，经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转换成我校培养方案内选修课学分并核定百分制成绩。具体办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实施细则》。

第七章 住宿与医疗

第二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如需退宿，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学生应按规定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具体实施中出现本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赴境外院校学习交流管理规定（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字 34 号）相应废止。

附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实施细则

为了鼓励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规范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事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在出国（境）参加学习交流项目之前，应提交《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学分转换确认书》，本科生报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研究生报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

第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修习的课程，如与我校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转换为我校本科生及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含专业选修课及公共选修课）学分，原则上不可转换为必修课（含专业必修课及公共必修课）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公共课的学分及成绩转换由教务处审定，专业课的学分及成绩转换由学生所在学院审定。

研究生在国（境）外修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转换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定。

第四条 结束国（境）外学习交流后，学生应于下一学期的

第4教学周前向学院及教务管理部门申请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

申请时，须同时提交《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学分转换确认书》《出国（境）学习交流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表》、出国（境）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其中应包含评分说明）及所修课程的课程大纲。

第五条 学生在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期间修读的课程按照以下情况进行百分制成绩认定：

（一）境外院校采用百分制且及格为60分的，按境外学校给出的成绩1:1换算成我校成绩。

（二）境外院校按A（优）、B（良）、C（中）、D（及格）、F（不及格）及其+或-档次评定成绩的，对应我校百分制成绩如下，成绩有浮动范围，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境外院校成绩	我校成绩	我校成绩范围
A+	95	95-100
A	92	90-94
A-	88	87-89
B+	85	84-86
B	82	80-83
B-	78	77-79
C+	75	74-76
C	72	70-73
C-	68	67-69
D+	65	64-66
D	62	60-63
F	不及格	0-59

（三）境外院校采用“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的，则分别认定为百分制 75 分、55 分。

（四）英国、美国院校评分制下的成绩按下表转换：

英国成绩	80-100%	70-79%	65-69%	60-64%	55-59%	50-54%	46-49%	43-45%	40-42%	0-39%
美国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F
我校成绩	95	92	89	85	82	79	75	72	69	不及格

英国成绩	A*	A	A-	B	C	D	E	F
我校成绩	95	92	89	85	82	72	62	不及格

（五）境外院校按“10-5.5，F（不及格）”评定成绩的，按下表折算分数：

境外院校成绩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F
我校成绩	100	95	95	95	92	92	85	82	72	62	不及格

此换算方法主要适用于荷兰高校成绩。

第六条 对于按目前细则仍无法认定成绩的，由教务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各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视情况协商一致后进行认定。